

香港護士管理局

註冊護士(普通科)的核心才能



(2005年8月)

## 目錄

I.	緒言	1
II.	護理哲學	2
III.	註冊護士(普通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3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道德的護理工作	4
	才能範圍 2：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	5
	才能範圍 3：管理及領導能力	6
	才能範圍 4：研究	7
	才能範圍 5：個人效益及專業發展	7
	參考資料	8

## I. 緒言

過去數十年，提供醫護服務的模式無論在本地或國際層面均曾經歷重大轉變，護士的角色亦隨之不斷蛻變。為配合國際趨勢，我們現正發展一個能夠提供終生全面護理、促進健康、提高生活質素及推動人文發展的醫護制度。是否具備合資格和足以勝任的醫護專業人員，就是提供優質醫護服務的關鍵所在。由於護士在健康促進、保持和康復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必須培訓出有能力在基層、第二層和第三層護理服務中承擔更廣和更重職責的稱職護士。

因此，護士除須針對護理者這個角色發展相關才能外，還須顧及健康促進者、教導者、輔導者、護理服務統籌者、個案管理者、研究者和服務對象倡護者等角色。為此，護士教育課程必須確保學員學會各種必要的才能，使他們在履行上述角色的職責時勝任稱職和合乎道德。

本文件由香港護士管理局編製，目的如下：

1. 訂明本港護理專業發展所依據的護理哲學；
2. 綜述本港護士的專業角色及履行這些角色所需的才能；
3. 釐定核心才能的範疇，並據之發展教育課程，使培訓出來的註冊護士(普通科)能夠提供安全、有效和合乎道德的護理服務；
4. 讓公眾及僱主知道註冊護士(普通科)開始執業時理應具備的質素；以及
5. 讓資深護士知道轉換工作環境或角色時所需複修的既定護理才能。

本文件所載列的護理才能，是經諮詢主要醫護機構(包括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護理教育機構和護理教育專業團體的護理專業人員後編製而成的。當中內容已獲仔細修訂，並以表列方式闡明各種才能，以便參考。

註冊護士(普通科)應具備與經驗相稱的才能，並有責任在執業時遵守香港護士管理局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的現行規定所訂明的專業行為守則、專業實務範疇及法律和道德規定。

由於提供醫護服務的制度不斷轉變，註冊護士(普通科)的才能範圍亦須時加檢討。香港護士管理局會密切注視社會對優質護理服務的當前需求，亦會主動在有需要時修訂本文件的內容。

## II. 護理哲學

下文所載的護理哲學，概述我們對專業護理服務的性質和工作所持守的信念，以及我們對個人、環境和健康的觀點。這套哲學為護理課程綱要的修訂提供基礎，從而引導註冊護士(普通科)教育課程的發展。

**護理**專業注重照顧關懷、協助建立能力、以知識為本及按才能評核，並會適時加進以切合社會上不斷改變的健康需求。護理專業致力促進和保持市民健康，而且關懷病患者和殘疾人士作為個人或處身家庭、羣體、機構、家庭或社會中的需要。

以服務對象為本並以實證為基礎的護理工作，在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護理層面為市民提供護理服務。護理工作旨在透過解決問題及與服務對象和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界定並達至彼此同意的健康目標。

要提供以服務對象為中心的全人護理服務，護理人員須從護理服務的實踐過程中獲得以研究為基礎的專業知識和技巧、採取關懷和負責的態度、建立良好的溝通和人際技巧，以及恪守道德原則。護理人員透過持續護理教育來增強專業才能，令護理服務的質素得以維持。

人是獨一無二的完整個體，具備藉與常變環境的相互關係不斷學習和發展的潛能。每個人都有其內在的價值，有權參與關乎其本身生命及尊嚴的決定，而且必須時刻得到尊重。

**環境**包括外在及內在元素，兩者不停轉變，形成正面和負面的壓力來源。人的內在心境(包括生理、心理、心靈及智力元素)，與外在環境(包括社會、文化及處境影響)產生相互作用。這種持續的互動作用，影響每個人作為個體及家庭、羣體和社會一分子的行為反應。健康環境的創造和存護，對保持和促進健康至為重要。

**健康**是身心良好的狀況，每個人在健康與病弱連續線中不同時點上對健康的觀感亦不盡相同，受到生理、心理、社會經濟、發展、政治、文化及宗教因素所影響。良好的程度，視乎個人的內在平衡，以及個人與常變環境之間的互動平衡。

### III. 註冊護士(普通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 詞彙

1. 註冊護士(普通科)  
修畢基本普通科護理課程並已向香港護士管理註冊的護士。
2. 才能  
護士擔當專業護理工作中各種預期角色時所需具備的能力、知識、技巧和態度。
3. 核心才能  
接受護理教育後註冊護士(普通科)在開始執業時理應具備的必要才能，足以為公眾提供安全、有效和合乎道德的護理服務。
4. 服務對象  
護士護理工作的焦點所在。護士與服務對象建立專業協助的關係，從而幫助他們在疾病預防、健康促進及康復方面達至彼此認定的健康目標。

#### 註冊護士(普通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註冊護士(普通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涵蓋以下五個才能範圍：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道德的護理工作

才能範圍 2：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

才能範圍 3：管理及領導能力

才能範圍 4：研究

才能範圍 5：個人效能及專業發展

詳情請參閱以下列表。

## 註冊護士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角色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道德的護理工作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1. 2.	<p>照顧者</p> <p>在三個醫療護理層面作為服務提供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層</li> <li>● 第二層</li> <li>● 第三層</li> </ul>	<p>精通如何應用護理學理論、以實證為本的護理知識、解決問題技巧及治療技巧，以合法及合乎道德的方式，安全有效地執行專業護理職務。</p> <p><b>護士必須能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理性分析、審慎判斷和自我反思的方式思考。</li> <li>● 將專業知識融會貫通，學以致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的理論架構，評估個人、羣體及社會的健康需要；</li> <li>- 與服務對象共同定出護理計劃，並參與計劃的推行及成效評估，從而治理服務對象在身體、精神、心理社會及／或心靈上的健康問題；</li> <li>- 協助服務對象達到自我決定的健康目標並充分運用自主權，或使其安詳辭世；</li> <li>- 熟練地運用護理技巧；</li> <li>- 備存準確的護理記錄；</li> <li>- 使用適當的轉介渠道；以及</li> <li>- 與其他醫護團隊成員通力合作。</li> </ul> </li> <li>● 把所得資料保密，並尊重服務對象的私隱權。</li> <li>● 認同服務對象有保持尊嚴、自主及獲取資料的權力。</li> <li>● 明白自己在能力及資歷方面的限制，接受轉授權力的安排。</li> <li>● 遇到不安全的工作情況時作出適當反應，務求</li> </ul>	<p><b>A. 普通科學、行為科學及生命科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護理有關的生物、化學、生態、社會及行為科學</li> </ul> <p><b>B. 專業護理工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理專業</li> <li>● 有關護理及關顧的概念和理論</li> <li>● 以實證為本的護理知識</li> <li>● 護理原則及實務</li> <li>● 現代中醫藥護理及另類醫藥</li> </ul> <p><b>C. 法律及道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護理工作有關的法律事宜</li> <li>● 專業操守原則及護理道德</li> <li>● 安全工作原則</li> <li>● 當代道德議題</li> </ul> <p><b>D. 溝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溝通及輔導理論</li> <li>● 人際關係及團隊精神</li> </ul> <p><b>E. 個人權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權</li> <li>● 服務對象的權利</li> <li>● 私隱權</li> </ul> <p><b>F. 護理及醫護範疇的資訊科技</b></p>	<p><b>A. 認知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慎判斷</li> <li>● 作出決定</li> <li>● 解決問題</li> <li>● 策劃</li> <li>● 組織</li> <li>● 反思</li> <li>● 堅定自信</li> <li>● 自發學習</li> </ul> <p><b>B. 心理活動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評估</li> <li>● 臨 護理及治療技巧</li> </ul> <p><b>C. 心理社會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溝通</li> <li>● 人際技巧</li> <li>● 團隊精神</li> <li>● 輔導</li> </ul> <p><b>D. 資訊科技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子通訊</li> <li>● 數據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尊重個人的生命、尊嚴及權利</li> <li>● 尊重個人在信念、價值觀及文化風俗的相異之處</li> <li>● 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為所提供的護理服務負責</li> <li>● 關懷備至</li> <li>● 鼓勵支持</li> <li>● 協助建立能力／賦予權力</li> <li>● 持續／終身學習</li> </ul>

		<p>保障服務對象的健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有利健康的環境，包括實施感染控制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科技的基本知識</li> <li>● 資訊科技在護理及醫護範疇的應用</li> </ul>		
--	--	---	--	--	--

註冊護士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續)

角色	才能範圍 2：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3. 教導者	<p>能與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服務對象、家庭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齊心預防疾病、促進及保護個人及公眾健康。</p> <p>護士必須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影響健康的各種因素及促進健康所需採取的適當行動。</li> <li>辨識服務對象在健康方面的學習需要。</li> <li>妥善和有效地運用教育原則及輔導技巧。</li> <li>有效地傳達健康資訊和統籌健康教育／促進活動。</li> <li>尋找、細閱及善用從各種可靠來源所得的資訊，以策劃及改善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活動。</li> <li>採取適當的介入行動，以保障服務對象的利益及福祉。</li> </ul>	<p>A. 教育理論及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與學</li> </ul> <p>B. 健康概念、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概念及提供醫護服務的制度</li> <li>個人、環境及社會／公眾健康</li> <li>為下列對象推行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的理論與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li> <li>羣體</li> <li>社會</li> </ul> </li> <li>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的當代議題</li> </ul> <p>C. 溝通理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談及輔導理論</li> </ul> <p>D. 個人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權</li> <li>服務對象的權力</li> <li>私隱權</li> </ul>	<p>A. 教育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示範</li> <li>推動學習</li> <li>教導</li> <li>使用教具</li> </ul> <p>B. 解決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健康評估</li> <li>教育需要評估</li> <li>找出問題所在，為個人、羣體及社會策劃、推行及評估健康教育活動</li> </ul> <p>C. 溝通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談及輔導</li> </ul> <p>D. 倡導者的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動找出服務對象在健康方面的學習需要，並積極地滿足有關需要</li> <li>關注影響個人及社會的當代議題</li> <li>積極參與在本港、國家及生態環境層面的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li> <li>致力保護個人及公眾健康</li> </ul>
4. 輔導者				
5. 健康促進者				
6. 護理服務統籌者				
7. 服務對象倡導者				

## 註冊護士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續)

角色	才能範圍 3：管理及領導能力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8. 管理人 9. 督導者 10. 轉變推動者 11. 領導者 12. 公眾健康倡導者	A. 具備良好的管理及領導技巧，足以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  B. 能夠開展及推行有助改善護理服務的轉變  C. 能與其他醫護團隊成員或社會各界攜手合作，為制定醫護政策作出貢獻  D. 能夠評估及處理風險(包括職業安全及服務對象與同事的健康)  E. 能夠評估及處理危機	A. 管理理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護環境</li> <li>- 人力資源</li> <li>- 財政資源</li> <li>- 危機</li> <li>- 時間</li> <li>- 轉變</li> <li>- 風險</li> </ul> </li> </ul> B. 領導理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理範疇的領導</li> <li>● 醫護範疇的領導</li> </ul> C. 醫護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護制度及趨勢</li> <li>● 當代健康議題</li> <li>● 環境、社會文化及社會經濟方面的健康議題</li> <li>● 醫護政策的制定</li> </ul> D. 護理工作的政治學	A. 管理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同事、服務對象、醫護專業人員及市民之間待人接物的技巧</li> <li>● 轉授權力</li> <li>● 督導</li> <li>● 策劃、組織、監察、管制及評估</li> </ul> B. 領導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導／影響</li> <li>● 激勵</li> <li>● 解決問題</li> <li>● 建立團隊</li> </ul> C. 政治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倡導</li> <li>● 勸說</li> <li>● 協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正面</li> <li>● 主動進取</li> <li>● 肯定自信</li> <li>● 處事通融</li> <li>● 公平公正</li> <li>● 通達開明</li> <li>● 不偏不倚</li> <li>● 合作無間</li> <li>● 鼓勵支持</li> </ul>

## 註冊護士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續)

角色	才能範圍 4：研究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13. 研究員	<p>A. 能在不同的醫護環境中及社會上應用護理研究的知識及技巧</p> <p>B. 能夠收集、分析、詮釋及使用研究數據，以改善護理及醫護工作</p>	<p>A. 在醫護環境進行研究的基本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過程</li> <li>● 使用電腦軟件進行數據分析</li> </ul> <p>B. 研究結果的評估及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撰寫研究評論的知識</li> <li>● 在以實證為本的工作上運用研究結果的策略</li> </ul>	<p>研究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相關研究範圍</li> <li>● 數據搜集、分析及詮釋</li> <li>● 匯報、闡述及公布結果</li> <li>● 推行以實證為本的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偏不倚</li> <li>● 實事求是</li> <li>● 處事熱誠</li> <li>● 主動進取</li> <li>● 積極正面</li> <li>● 鍥而不捨</li> </ul>
<b>才能範圍 5：個人效能及專業發展</b>				
14. 專業護士	<p>A. 能夠保持個人在身體、精神及情緒上的健康</p> <p>B. 能夠發展及維持護士專業，並能保持專業註冊護士的資格</p>	<p>A. 個人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我認識及對環境、壓力處理及適應轉變的知識</li> </ul> <p>B. 專業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專業組織及進修深造機會有所認識</li> </ul> <p>C. 建立及維持護士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達至專業水平的策略</li> </ul>	<p>A. 個人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生活方式及健康促進方法</li> <li>● 適應轉變及管理技巧</li> <li>● 壓力處理技巧</li> </ul> <p>B. 公開演說及表達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生命、人類、社會及健康抱有熱誠正面的態度</li> <li>● 致力終身持續學習</li> <li>● 支持專業組織所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li> </ul>

~~~~~ 完 ~~~~~

## 參考資料

College of Nurses of Ontario (1999). *Entry to practice competencies for Ontario Registered Nurses as of January 1, 2005*. Toronto: Author.

George, J.B. (1995). *Nursing theories: The base f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4th ed.). Norwalk, Connecticut: Appleton & Lang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ICN). (1998). *Position statement on scope of nursing practice*. Geneva: Author.

Kozier, B., Erb, G., Blais, K., & Wilkinson, J.M. (1995). *Fundamentals of nursing: Concepts, process, and practice* (5th ed., chap. 1-3). Redwood City, CA: Addison-Wesley.

National Board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for Scotland (NBS). (2001) *Core skills and competencies for adult nursing*. Scotland: Author.

Public Health Nurs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Hong Kong SAR (2002). *Core-Competencies for Registered Nurse Grade*.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Author

Registered Nurse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RNABC). (1998). *Standards for nursing practice*. Vancouver, BC: Author.

The Call for the Nursing Profession and Nursing Agenda for the Future Steering Committee (2002). *Nursing Agenda for the Future*. Retrieved 1 November 2003 from <http://www:nursingworld.org/naf>

The College of Nursing, Hong Kong. (1993) *Standards for nursing practice*. Hong Kong SAR: Autho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f Hong Kong (2002). *Core-Competency Sets for Nursing Staff*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Author

United Kingdom Central Council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UKCC). (2000). *Competencies for entry to the Professional Register*. London: Author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Strategic Directions for Strengthening Nursing and Midwifery Services*. Geneva: Author.